

(上接A22版)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非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3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下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比例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发行人拟向深交所提出相关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2年3月19日
发行首开:2012年3月21日
预计发行期: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3日
网上申购期:2012年3月21日
网下发行期: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联系人:冯玉兰
联系电话:020-37882986
传真:020-37882988

(二)承销商
1、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广场8层
项目主办人:陈腾宇、周顺强
联系人:刘文文、韩宏友、陈腾宇、周顺强、师欣欣、李川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2、副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春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张晋灵、刘力
联系电话:021-68498602、021-68498632
传真:021-68498603

3、分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之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陈政刚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8

(四)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 栋塔楼A701-712
联系人:李琦
联系电话:0755-82237554
传真:0755-82357346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人:贺光明
联系电话:0755-82872242
传真:0755-8272233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广场8层
联系人:刘文文、韩宏友、陈腾宇、周顺强、师欣欣、李川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七)收款银行
开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营业部
账号:001250800168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举
联系电话:0755-29938000
传真:0755-29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之控股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受托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从受托者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从受托者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发行人299,300,150,9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0076%、0.0041%、0.0036%;平安证券之重要关联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911,088股,持股比例为0.237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
基本观点:
1、城市化进程和消费的升级为园林绿化行业成长的主要驱动因素,随着我国城市化的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化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2、公司具备园林设计和施工双甲资质,业务领域较为完整,项目区域范围较广;
3、公司为园林龙头企业,品牌优势明显,客户资源丰富;
4、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业务承接能力较强;
5、公司有效债务规模不大,负债率较低,财务安全性较高。

关注:
1、园林施工业务需要垫资,尤其市政园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市政园林占比的提高,未来公司可能存在资金周转压力;
2、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可能对公司未来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信用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信用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评级报告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级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将向鹏元信用评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信用将根据本公司之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信用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信用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信用将根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信用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信用将按照定期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信用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信用将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http://www.pyrating.com)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部门。本公司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ala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注册地址:38,400.00万元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成立日期:1993年9月21日
上市日期:2010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00243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董事会秘书:杨锐良
互联网址:www.palam-la.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及材料、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4年12月13日,吴华福、吴桂昌、吴建昌、黄成光、叶爱远五位自然人签署《自愿组建合办棕榈园场协议书》,协议出资3万元,共同设立中山市小榄区棕榈园场,取得了8074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991年12月1日,中山市小榄区棕榈园场合伙人对棕榈园场进行增资,同时制定了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并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性质设立中山市小榄棕榈园有限公司,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设立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证明》。1991年12月1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第30000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8月2日,中山市小榄棕榈园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并同意更名为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993年8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1993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2000年9月增资
2000年7月31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2000年9月29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0]第087号《验资报告》。

2、2006年8月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经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2006年8月2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6]第Y011284号验资报告。

3、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2月16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锐良、丁秋莲、林满涛、黄旭波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80万元。深圳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正浩验字[2007]第060号《验资报告》。

4、2008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4月1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发起人签署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4.07: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7,900万股,发起人分别为吴桂昌、赖国传、黄德顺、李杰岳、林承、林彦、吴建昌、吴汉昌、梁发柱、杨锐良、丁秋莲、林满涛和黄旭波共十三名自然人。2008年5月23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第82号《验资报告》。

经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9日签订《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00万元,其中8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770万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第136号的《验资报告》。2008年8月12日,广东棕榈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10年公开发行普通股上市
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5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于2010年6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4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8、2010年利润分配
201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并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2010年10月20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为19,2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为4,800万股。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鹏城所验字[2010]1383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9、2011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1年4月18日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增加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出资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签署购买协议书之日,未发生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560,632	54.31%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其中:境内自然人	208,560,632	54.31%
其中:境外自然人	-	-
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份	194,540,344	5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39,368	45.69%
1.人民币普通股	175,439,368	45.69%
合计	384,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58,419,552	15.21%	58,419,552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46,373,664	12.17%	35,053,24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40,000	7.25%	-
黄德顺	境内自然人	25,704,704	6.69%	19,278,528
李杰岳	境内自然人	24,904,704	6.49%	19,278,528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23,368,832	6.09%	17,526,288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14,020,288	3.65%	14,020,288
林彦	境内自然人	13,908,224	3.62%	11,391,168
梁发柱	境内自然人	10,516,480	2.74%	7,887,36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100.00%
2	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97.00%
3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2,000.00	100.00%
4	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00	58.00%
5	惠州南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4,310.00	100.00%
6	山东胜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2,050.00	51.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截至2011年6月30日,合计持有公司86,460,1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吴桂昌持有公司58,4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1%;吴建昌与吴汉昌分别持有公司14,020,2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均为公司创始人。自1984年公司前身棕榈园场设立以来,吴桂昌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长达20多年经营过程中,吴桂昌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氏三兄弟始终占据控股地位。吴桂昌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吴建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7.1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98.80%下降至51.55%,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上市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3.10、1.79分别增加至4.03、2.70,流动比率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主动对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的相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职务
王瑞刚 董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吴桂昌 董事长 广州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赖国传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杰岳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黄德顺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林彦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彦 副总经理 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丁秋莲 财务总监 英德市锦祥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陆军 独立董事 南京蓝叶门窗有限公司 监事
陆军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 主任
陆军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 主任
王绍增 独立董事 中国园林学会 主任
王绍增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郑学春 独立董事 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郑学春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材料及园艺用品等。其中,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主导地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绿化苗木的种植以及发行人承接的工程自用为主,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少量苗木对外出售。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履约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各大银行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90,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4,318.90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5,681.10万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并未出现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7.1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8.76%,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10 3.93 1.93 1.72
速动比率 1.77 2.84 1.21 1.04
资产负债率 29.72% 24.10% 46.69% 51.79%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0% 100% 100%
偿债能力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倍数 88.49 160.17 83.01 54.32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还贷款额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实际支付利息/利息费用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2008、2009及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和201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均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均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字[2010]3005号、深鹏所股字[2011]3003号),本公司2011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836,130.40	1,091,531,666.71	87,861,160.07	67,855,596.87
应收账款	3,200,000.00	3,300,000.00	-	1,300,000.00
应收票据	450,218,340.91	322,472,645.30	170,323,300.93	134,330,364.62
预付账款	47,524,952.63	23,907,461.90	12,557,827.21	3,490,681.78
其他应收款	407,500.00	7,307,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48,002,043.12	23,235,283.88	9,497,293.76	7,401,500.60
存货	1,002,645,781.96	563,809,406.43	168,390,364.93	140,472,495.96
流动资产合计	2,337,834,751.07	2,035,567,468.28	449,079,948.50	354,880,63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6,578.11	-	-	-
固定资产	181,613,036.67	130,356,520.57	39,694,025.71	33,364,233.79
在建工程	11,594,673.48	4,168,497.02	567,178.60	1,172,995.05
无形资产	8,328,253.62	2,005,280.47	1,269,153.64	817,127.89
长期待摊费用	106,169.39	106,169.39	-	-
长期股权投资	22,357,218.84	16,092,321.91	4,167,785.13	5,993,5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2,291.35	3,275,688.90	2,178,311.31	1,881,49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8,215.46	156,544,609.26	48,162,480.50	43,335,533.55
资产总计	2,359,822,966.53	2,192,017,935.54	497,242,429.00	398,186,17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22,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57,981,785.72	462,353,821.35	177,044,800.00	163,237,874.10
预收款项	33,452,235.84	13,481,729.28	14,075,547.00	11,867,252.41
应付票据	59,951,993.61	40,167,752.92	14,974,331.26	9,001,420.23
应付利息	3,215,150.20	2,099,181.71	4,057,824.77	4,893,856.6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54,601,162.37	518,102,483.22	232,152,498.83	206,216,39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1,142.23	10,234,213.5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46,108.49	198,014,242.25	1,061,190.43	1,055,33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1,142.23	10,234,213.54	-	-
负债合计	763,742,304.60	528,336,698.80	23	